$\Delta \Box \Box \beta$	7] · 100	0.00.20~10	36.00.26			サムロ	1717年7月19日 1718年11日7月11日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8	偵	1717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邱○昌	起訴
忠	108	偵	1983	傷害	鳳林分局	邱〇昌	起訴
忠	108	偵	1984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邱○昌	起訴
勤	107	偵	2939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戴○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567	商標法	智財分署	劉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980	侵占	花蓮分局	范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華	起訴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戴○平	起訴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榮	起訴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愷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1645	竊盜	觀○人柒股	周○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963	乘機性交	花蓮分局	徐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2030	詐欺	花高分院	嚴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2288	偽造印文	吉安分局	林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緝	121	傷害	新莊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選偵	44	選舉罷免法	房○瑤	卓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吳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40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〇中	起訴
誠	108	毒偵	41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〇中	起訴
誠	108	毒偵	45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呂○軒	起訴
誠	108	毒偵	47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黄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47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緝	5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選偵	53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邱○英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選偵	61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王○腰	起訴
平	107	選偵	62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張○蓮	起訴
平	107	選偵	63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成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選偵	94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邱○英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王○成	不起訴處分
				-	-		·

$\Delta \Box \Box \beta$	9J • 100	.00.20~10	36.00.26			4 ムロ	171台和月期武 - 外燃泵自自规电影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張○蓮	起訴
平	108	偵	1713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黄○惠	起訴
平	108	偵	183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黄○業	起訴
平	108	偵	183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〇欣	起訴
平	108	偵	193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黄〇業	起訴
平	108	偵	193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〇欣	起訴
平	108	偵	1964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詹○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8	偵	2032	傷害	吉安分局	范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208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李○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208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李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偵緝	100	詐欺	永和分局	張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調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市公所	楊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調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市公所	劉〇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偵	1660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賴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偵	1660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調偵	78	詐欺	花蓮市公所	陳○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少偵	3	強制性交	花蓮地院	徐○偉	起訴
作	108	偵	1622	詐欺	臺灣高檢	廖〇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調偵	80	詐欺	花蓮吉安鄉所	呂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諦	起訴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柳〇軒	起訴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郭○沛	起訴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偉	起訴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葉○弘	起訴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方○聖	起訴
孝	107	軍少連貨	4	傷害	吉安分局	黄○皓	起訴
信	108	偵	15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詹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844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詹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021	竊盜	花蓮分局	梁〇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偵	102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 年 河字 案號 案由 移送機關或告訴人 被告 偵結要行 信 108 億 1508 毀棄損壞 檢○百簽分 競○貞 不起訴應介(得再識)	$\Delta \Box \Box \overline{\Delta}$	7, 100	.00.20 10	70.00.20			イムロ	
信 108 偵 1508	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 108 値 1878	信	108	偵	150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謝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8 値 2039 傷害 花蓮分局 江○恒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値 2312 竊盜 花蓮分局 鄭○榮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値 2333 詐欺 占安分局 林○寛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少値 10 毒品防削條例 花膝少隊 陳○竹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愛 107 軍毒値 41 寿品-軍 臺灣高檢 曾○智 無施傾向處分 愛 108 値 2370 竊盜 新城分局 劉○偉 聲請簡易判決 誠 108 値 80 詐欺 花蓮分局 吳○姗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誠 108 値 129 藥事法 依蓮分局 吳○姗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誠 108 値 1321 詐欺 花蓮分局 吳○姗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宋○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常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常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禄○縣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禄○縣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讓) 禮 108 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	信	108	偵	150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黄○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8 偵 2312 竊盗 花蓮分局 鄭○榮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偵 2333 詐欺 古安分局 林○寛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信 108 少偵 10 毒品防制條例 花條少隊 陳○竹 不起訴處分	信	108	偵	1878	詐欺	花高分檢	潘○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信	108	偵	2039	傷害	花蓮分局	江〇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 108 少値 10	信	108	偵	2312	竊盜	花蓮分局	鄭〇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 107 軍毒偵 41 毒品-軍 臺灣高檢 曾○智 無施傾向處分 愛 108 偵 2370 竊盗 新城分局 劉○偉 整請簡易利決 誠 108 偵 80 詐欺 花蓮分局 吳○伽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誠 108 偵 887 藥事法 花蓮分局 陳○翔 起訴 誠 108 偵 887 藥事法 花蓮分局 陳○朔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瀬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野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野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摩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</td <td>信</td> <td>108</td> <td>偵</td> <td>2333</td> <td>詐欺</td> <td>吉安分局</td> <td>林○寬</td> <td>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</td>	信	108	偵	2333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108 値 2370 網盗 新城分局 劉○偉 聲請簡易判決 談 108 値 129 蔡事法 検○官簽分 陳○翔 起訴 成 108 値 129 蔡事法 校○官簽分 陳○翔 起訴 成 108 値 1321 許欺 花蓮分局 英○州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訴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花○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神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値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神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神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神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校○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接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接○奈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接○东 和談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接○东 和談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世間 108 位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第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事議) 日間 日間 日間 日間 日間 日間 日間 日	信	108	少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少隊	陳○竹	不起訴處分
減 108 偵 80 許欺 花蓮分局 吳○畑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減 108 偵 129 藥事法 檢○官簽分 陳○翔 起訴 裁訴 108 偵 1321 詐欺 花蓮分局 吳○畑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夜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禄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禄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黃○鈴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禄○宏 起訴 本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禄○宏 起訴 本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渚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增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109 百女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公(日本	愛	107	軍毒偵	41	毒品-軍	臺灣高檢	曾○智	無施傾向處分
減 108 偵 129 樂事法 檢○官簽分 陳○翔 起訴 減 108 偵 887 樂事法 花蓮分局 陳○翔 起訴 減 108 偵 1321 許欺 花蓮分局 與○姗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花○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夜○地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按○地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按○地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按○地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	愛	108	偵	2370		新城分局	劉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減	誠	108	偵	80	詐欺	花蓮分局	吳〇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減 108 偵 1321 詐欺 花蓮分局 與○畑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預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花○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東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東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財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財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財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済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済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済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財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原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日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原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原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原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108 년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108 년 148 208 108	誠	108		129	藥事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翔	起訴
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顏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花○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常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康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 亦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	誠	108	偵	887	藥事法	花蓮分局	陳○翔	起訴
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花○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池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黃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第○訴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第○訴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第○訴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訴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	誠	108	偵	1321	詐欺	花蓮分局	吳〇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108 6	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顏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花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世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徐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黄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由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陳○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馨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黃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ぶ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	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林〇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林○慶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當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禮	108	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徐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108 6	禮	108	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曾○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張○榮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	148		吉安分局	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陳○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禮	108	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黄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楊○宏 起訴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濟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張〇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謝○良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	148				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游○謙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○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	148		吉安分局	楊○宏	, — , ,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潘〇政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〇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〇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, ,	148			謝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曾○源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	148			游○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田陳○皓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108		148			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		108		148			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 108 偵 148 殺人 吉安分局 柳〇軒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禮	108	, ,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田陳〇皓	
\cdot	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柳〇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$\Delta \Box \Box \beta$	刘·100	.00.20~10	00.00.20			平 厶日	1717年7月19日 1717年11日7月11日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黄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徐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花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游○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張〇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宏	起訴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黄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田陳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潘〇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黄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澧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柳○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顏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581	詐欺	花蓮分局	郭○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63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廖○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036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方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231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〇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259	非駕業務傷害	玉里分局	林○惠	起訴
禮	108	偵	1433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61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吳〇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616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〇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782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〇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少偵	9	強制性交	花蓮地院	3○56-107099A	起訴
禮	108	選偵	45	選舉罷免法	花蓮地院	黄○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08.06.26~108.06.28

	TELEVISION STORES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
禮	108	選偵	45	選舉罷免法	花蓮地院	楊○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
信	108	速偵	79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唐〇中	聲請簡易判決	
信	108	速偵	79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古〇姍	聲請簡易判決	
信	108	速偵	7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〇忠	緩起訴處分	
信	108	速偵	8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〇弘	緩起訴處分	
勇	108	速偵	8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〇榮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〇江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仰	聲請簡易判決	
勇	108	速偵	80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偉	緩起訴處分	